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成立于 2013 年，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85 人，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天衡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注册会计师 338 人，其中 210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518.61 万元。2025 年年报审计上市公司 92 家，收费总额 8,338.18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5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等进行交流。

（三）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